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江鴻佑、廖祿立、廖本林，共七位。
- 四、未出席董事：無。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監察人紀志毅
- 六、主席：曾穎堂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案尚未結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處分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股權案：於 2013 年 1 月與無錫華衛醫藥完成簽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1,850 萬元，分二階段完成交易，第二階段移轉 40%股權之程序，尚在進行中。

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執行狀況如下：

- 1.訂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訂定增資基準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九、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屆董事長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改選在案。

二、董事長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辦理。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七席通過，曾穎堂董事當選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除息基準日，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4,485,613 元發放現金股利。本公司截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57,506,022 股，以此計算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部份，每股配發 0.599885 元。
- 二、擬訂 103 年 7 月 26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至 103 年 7 月 26 日停止過戶。103 年 8 月 15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三、為配合 103 年 7 月 26 日之配息基準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103 年 7 月 26 日停止行使認股權。
- 四、在停止行使認股權日前，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比率變更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展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外債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其融資期限為中期三年期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03 年 6 月 19 日。

2.由於該公司已無償債能力亦無繼續經營之意願，原規劃處分該公司之不動產予以償債，惟不動產交易之相關協商尚未完成，借款合同到期前無法取得款項。因此擬向上海商銀申請原借款合同展期一年，故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請求背書保證展期一年，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P3~P6) 。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聘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2.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聘任林盈課先生、張正駿先生及李素英小姐等三位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表如附件二(P7~P8)。

3.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如附件三(P9 ~P11)。

4.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6 年 6 月 5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宣布散會。